#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裁定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再审裁定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再审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
- 裁定结果:驳回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 生负面影响。

#### 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10 月, 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韩锦公司")向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法院判令: 1、解除韩锦公 司与被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博伊特公司")、被告中国电 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签订的《盐水处理装置合同书》 以及该合同附件一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《水合肼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 〈技术协议〉》; 2、博伊特公司向韩锦公司返还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款 7,451,720 元: 3、博伊特公司向韩锦公司支付违约金 372 万元: 4、博伊特公司 向韩锦公司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30,890,395 元(自 2017 年 2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,经济损失应继续计算至二被告实际赔付之日止):5、公司对上 述直接经济损失向韩锦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:6、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"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"之"重大诉讼、仲裁或其他事项"。

2020年11月23日,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

(2018) 内 29 民初 3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了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8 号),披露了一审判决情况。

2020 年 12 月 11 日,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《民事上诉状》,本案上诉人(一审原告)韩锦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,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9 号)。

2021年12月13日,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(2021)内民终171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270523.98元,由上诉人韩锦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的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40号)。

2022 年 8 月 1 日,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(2022)内民申 3241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。韩锦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内民终 171 号民事判决,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,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25 号)。

## 二、本次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情况

- (一) 案号: (2022) 内民申 3241 号
- (二) 审查法院: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- (三)诉讼当事人

再审申请人: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
再审被申请人: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再审被申请人: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(四)《民事裁定书》的结果

2022 年 12 月 28 日,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(2022) 内民申 324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 了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裁定如下:

驳回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驳回韩锦公司的再审申请,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